

化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湘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评定原则，充分尊重学科和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积极作用，并充分激励品德优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在社会实践、社会活动、科技创新和学术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组长，学院书记和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及研究生代表为委员，人数为7-11人。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设秘书2名，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次人民币3万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次人民币 2 万元。

第五条 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全脱产研究生。研究生按照其注册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在每个学历层次上只能申请获得一次，硕博连读生可在不同注册身份上申请获得一次，但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2、符合“湘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有“湘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第七条所列十五种情况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满足第五条的基本申请条件和以下条件（含等）之一可以向学院申请。

1.博士研究生在 SCI、EI 收录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产学研活动、课题申报、学术科技文化竞赛活动的成绩与贡献突出。

3.社会实践调研及社会活动成效显著，成果在高级别杂志发表，或得到相关部门采纳及媒体关注。

第七条 申请硕士生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满足第五条的基本申请条件和以下条件（含等）之一可以向学院申请。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在 SCI、EI 收录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已申请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号，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在 CSCD 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产学研活动、课题申报、学术科技文化竞赛活动的成绩与贡献较大。

3.社会实践调研及社会活动成效较显著，成果在高级别杂志发表，或得到相关部门采纳及媒体关注。

第八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社会活动基本要求

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同时满足第五条的基本申请条件和以下所有条件可以直接向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申请。

1. 担任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主要干部任职一届以上，工作责任心强，态度积极热情，群众基础好，工作成绩突出。

2.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调研及社会公益活动，成效显著，成果在高级别杂志发表，或得到相关部门采纳及媒体关注。

第九条 科研成果的认定

1、认定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2、科研成果须为研究生入学后的成果（以入学年份的9月1日为计算日期），科研成果的统计截止日期为该年度的12月31日。已接受录用发表的SCI、EI论文成果必须提供DOI号。

4. 获得专利发明授权1项，相当于在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申请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号，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1项相当于在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论文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应根据本年度最新数据进行标注。分区情况应注明所属学科。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根据学校下达学院的指标，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在读

人数进行合理分配。在同等情况下，适当考虑二级学科的平衡，优先考虑担任院研究生会和院研究生团委的干部。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有意愿的研究生根据自身条件自由申请，并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湘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成果统计表》，同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申请人指导教师推荐，按通知要求及时将材料上交。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退回，留复印件）和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由评审委员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推荐对象及硕士研究生评审对象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按一级学科评审确定，评审结果确定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硕士研究生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院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学、校实施细则和本实施方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院和导师不得随意增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不得平均分配、拆分指标。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及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及学校评审领

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评审结果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现象，一经核实，受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受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获奖者应勤俭节约，如发现铺张浪费现象，学校将收回奖金，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